附件4

邵阳市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承诺书

根据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）相关要求，我公司承诺：

一、申请备案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真实有效。

二、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、租赁流程、租赁车辆类型、收费标准、押金收取与退还、个人信息使用范围，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。

三、与承租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协议，在订立租赁合同或者协议前，明确告知严禁将车辆用于非法营运。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、数据安全、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四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，配合承租人进行车辆查验，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，车型车况与宣传内容相符，卫生状况良好。

五、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、服务规程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严格规范档案管理，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中有关企业和车辆备案管理、变更备案、暂停或者终止经营备案的相关要求。

七、主动接受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主动处理好与承租人的合同或经济纠纷，维护行业稳定。配合市小微型汽车租赁协会强化行业自律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**以上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已熟知掌握，如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，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 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